

荔波县甲良镇新场石板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26 日，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荔波县甲良镇新场石板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对荔波县甲良镇新场石板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 100MW，本次验收建成区域装机容量为 100MW，本次验收实际建成 22 个光伏子方阵，全部采用 655Wp 单晶硅光伏组件，配置 198 台 350kW 组串式逆变器。35kV 集电线路长 29.78km，敷设方式采用地埋+架空，厂区新建道路长 2801m，施工便道依托周边既有乡村道路。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首批建成并网带电投入生产调试，2024 年 12 月建成，2026 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投资情况

本工程已建成区域实际投资 28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荔波县甲良镇新场石板农业光伏电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中建成的光伏阵区及其辅助工程涉及的征地区，不包括 220kV 升压站及其送出线路工程的电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

二、环评批复及变动情况

2022 年 11 月，贵州净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荔波县甲良镇新场石板农业光伏电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1 月 25 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22]326 号”文印发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荔波县甲良镇新场石板农业光伏电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的批复>》。

项目设计 32 个光伏子阵，采用 540Wp 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装机规模 100MW，占地 1358486m²（2037.75 亩）；本次验收实际建成 22 个光伏子阵，采用 655Wp 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装机规模 100MW，占地 1319868.87m²（1979.82 亩），总用地面积减少了 57.93 亩，合 38617.13m²；环评阶段设计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2m³/d，A²O 工艺），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因本项目运营期人员依托甲良升压站，不再新增工作人员，运营期没有生活污水及油烟产生，故消建设一体化污水设施及油烟净化器。

因生态环境部暂未发布太阳能发电行业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重

大变动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和已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上述变化未导致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做好了表土的剥离与集中堆存;光伏场区、道路区、集电线路区通过混撒草种,项目建设区植被均已恢复,落实了裸露区域覆土、生态恢复措施。

运行期:光伏区及道路及时进行了绿化和景观修复,加强占地区实施植被恢复与抚育管理。

(二) 废水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租用房屋既有措施处理。

运行期:本工程在运行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巡护人员依托中节能荔波甲良升压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三) 噪声

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率等。

运行期:加强管理,定期保养、维护蓄电池等电气设备,防止设

备不正常运行产生高噪声。

(四) 废气

施工期：洒水、防尘纱网、限制车速、保持施工场地及路面清洁、洒水、防尘纱网、限制车速、保持施工场地及路面清洁等。

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对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多余土方石尽快清运至光伏区低洼处需要的地方进行回填，不得随意乱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设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点进行处理。

运行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太阳能电池板的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废铅蓄电池依托中节能甲良升压站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落实台账管理；35kV 箱式变压器事故或检修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通过排油槽排入箱变下方设置的事故油池（1.5m³）内，事故油池内的废变压器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六) 环境风险防范

各箱变下方均设置事故池，容积（1.5m³），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依托中节能甲良升压站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七)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工程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运行单位设

有管理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

本工程委托开展了 1 期环境监测。

四、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本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对植被未产生明显影响。

（二）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行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巡护人员依托中节能荔波甲良升压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本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墙，经现场检测，本工程区域声环境评价标准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运行期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委托清运处理。太阳能电池板报废后经厂家直接回收处理，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经收集，依托甲良升压站建设的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处理。

（三）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每个 35kV 箱式变压器下方均设置 1 座 1.5m³的事故油池，共 22 个，可以满足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加强施工扰动区域生态恢复工作，确保工程运行期生态功能不降低；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签到表。

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荔波县甲良镇新场石板农业光伏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字	备注
吴 迪	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961451868	吴迪	建设单位
谭 虹	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退休）	高级工程师	13885169022	谭虹	特邀专家
俞振兴	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退休）	高级工程师	13885002651	俞振兴	
陈秀娟	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退休）	高级工程师	13984188810	陈秀娟	
曹利辉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26569940	曹利辉	总承包单位

